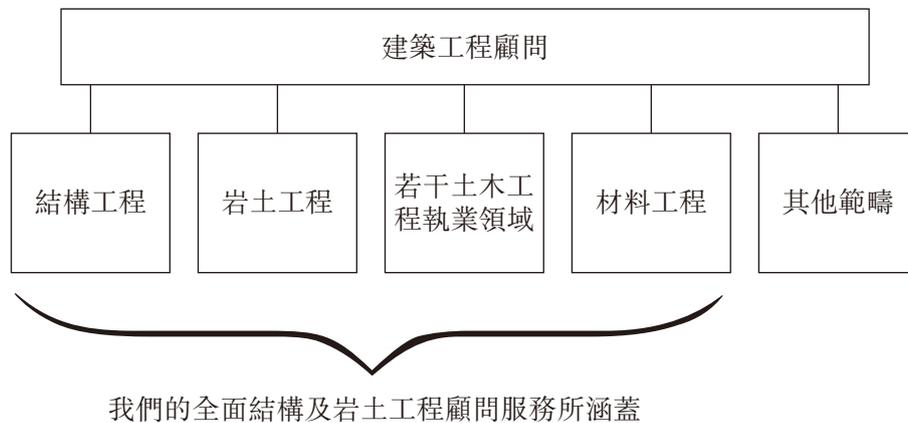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提供)。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收益。我們的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於香港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的顧問服務包括(i)結構工程，其中涉及載荷計算及應力設計；(ii)岩土工程，其中涉及計算地表條件及評估工地情況所構成的風險；(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其中涉及基礎設施工程(如排水)；及(iv)材料工程，其中涉及分析建築項目中建築材料的用途及進行篩選。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本集團擁有專業人士團隊，其中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專業工程師及其他工程人員。我們的項目涵蓋住宅、辦公室、酒店、商業、機構、教育及工業發展項目。就結構及／或岩土工程而言，我們已完成多個斜坡勘測及改善項目、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就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而言，我們亦作為各種工程的顧問，如排水及污水、交通項目、橋樑及道路項目。

業 務

我們自創始以來於香港進行多個地標項目，下表列出其中若干項目：

項目地址／地點	動工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狀況
大埔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2000年6月	已完工
火炭御龍山	2003年8月	已完工
中環豐盛創建大廈	2008年7月	已完工
銅鑼灣珀麗尚品酒店	2011年8月	已完工
太子太子道西179號文物保育及酒店發展	2014年11月	進行中
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2016年3月	進行中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及所產生的收益按項目工地的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香港	245	60,633	89.2	305	66,955	94.9	283	64,443	93.3
中國、澳門及塞班	18	7,376	10.8	15	3,614	5.1	15	4,646	6.7
總計	<u>263</u>	<u>68,009</u>	<u>100.0</u>	<u>320</u>	<u>70,569</u>	<u>100.0</u>	<u>298</u>	<u>69,089</u>	<u>100.0</u>

建築工程於香港受到規管，造成業主、發展商、承建商等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服務的持續需求。有關香港建築工程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被認為相對成熟，總產值由2012年的約5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就競爭而言，該行業相對分散，有多名專注於特定類別的參與者，如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外牆工程及機電工程。於香港，建築工程公司通常分為國際公司及本地公司，國際公司主要側重於香港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如中環灣仔繞道，

業 務

而本地公司主要側重於私人機構的建築工程，包括私人住宅、商業、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市場上知名的本地公司，名列多個政府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私人機構(如市區重建局)的認可顧問名單。客戶可按項目性質及需要委聘顧問。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共有三個辦事處，分別位於香港、深圳及澳門。我們主要透過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黃鄭香港承接項目。黃鄭深圳主要作為香港辦事處的輔助後援辦事處，服務範圍為電腦輔助繪圖及中國工地考察。黃鄭澳門為經營附屬公司，作為代表辦事處，以方便部分客戶的澳門項目委託。我們的澳門項目一般由香港辦事處在中國辦公處的輔助下處理。

我們於香港擁有成熟業務網絡，並有穩健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業主及發展商	33,738	49.6	37,281	52.8	33,586	48.6
2. 建築師樓	15,843	23.3	15,805	22.4	16,508	23.9
3.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2,436	18.3	10,572	15.0	16,030	23.2
— 主承建商	10,219	15.0	8,007	11.4	13,601	19.7
— 分包商	2,217	3.3	2,565	3.6	2,429	3.5
4. 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	876	1.3	1,976	2.8	680	1.0
5. 需要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總計	<u>68,009</u>	<u>100.0</u>	<u>70,569</u>	<u>100.0</u>	<u>69,089</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建築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私人住宅單位	22,738	33.4	21,840	30.9	22,012	31.9
2. 私人商業及辦公室單位	20,906	30.7	18,826	26.7	22,631	32.8
3. 政府、半政府、相關機構 或社區	16,305	24.0	22,411	31.8	20,032	29.0
4. 公共住宅單位	739	1.1	1,545	2.2	1,688	2.4
5. 其他 ^(附註1)	2,205	3.3	1,012	1.4	441	0.6
	<u>62,893</u>	<u>92.5</u>	<u>65,634</u>	<u>93.0</u>	<u>66,804</u>	<u>96.7</u>
小計	62,893	92.5	65,634	93.0	66,804	96.7
專家服務及其他 ^(附註2)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u>5,116</u>	<u>7.5</u>	<u>4,935</u>	<u>7.0</u>	<u>2,285</u>	<u>3.3</u>
總計	<u>68,009</u>	<u>100.0</u>	<u>70,569</u>	<u>100.0</u>	<u>69,08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與基礎建設有關的項目，如斜坡、隧道及行人通道。
- (2) 部分項目(例如專家服務)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建築類型無關，因此不包括在此明細內。

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合約金額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以下方式擴張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業務：(i)聘請更多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及(ii)收購及／或升級建築資訊模型以加強我們的辦事處基礎設施。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人員，董事認為我們於香港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已建立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為香港AACSB第一組結構工程顧問之一

根據Ipsos報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並無特定的評級系統。於香港，結構工程顧問由香港建築署（「**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AACSB**」）分為兩個組別，第一組顧問有資格承投AACSB批出所屬類別的顧問合約，而每項工程的估計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因此，結構工程顧問的組別為項目擁有人甄選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指引。

於2018年6月，分別僅有18間及7間工程顧問公司正式列名第一組及第二組結構工程類別。黃鄭香港為該18間達到第一組類別的公司之一。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市場上知名的本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鄭香港名列多個政府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私人機構（如市區重建局）的認可顧問名單我們認為，我們為香港的其中一間領先的本地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博士及鄺先生各自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及認識。陳博士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及成就，而鄺先生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及認可人士，具有豐富的工程顧問經驗。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於工程行業擁有平均逾22年經驗。彼等擁有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及工程資格等資格。我們相信彼等的專業資

業 務

格、熟練的實務技巧及經驗為處理我們項目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彼等群策群力，有助高效及依時實行及管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129名僱員，其中多名為建築事務監督及／或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工程師，包括合共兩名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冊)、四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兩名註冊岩土工程師及12名註冊專業工程師。我們相信，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每位成員的專業知識薈萃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項目及滿足客戶要求。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於香港提供相關服務。

為完成項目，可能涉及不同專長的顧問。於項目的每個階段，不同顧問可能參與不同角色。憑藉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顧問服務，我們的客戶會考慮我們作為其顧問在項目中各個階段的工程為其提供服務。舉例而言，我們可能獲聘於項目的地基礎設施築階段提供岩土工程服務，其後就上蓋建築提供結構設計及核證。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全面服務模式能夠滿足部分傾向於項目中聘用較少工作單位的客戶。

董事相信，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模式讓我們作為一站式建築工程顧問，從而促進我們與客戶的緊密溝通。

我們擁有穩健的客戶群

我們與若干大型發展商、承建商、公共機構及建築師樓建有客戶關係。董事相信，此證明我們在業內的能力及聲譽。此外，固定的客戶群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舉例而言，客戶A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第二大客戶，客戶B亦為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與我們已維持超過13年關係。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業主及發展商、建築師樓、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以及需要專家服務的人士。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僅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27.3%、25.0%及25.1%。透過與穩健客戶群互動，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客戶喜好及預期，讓我們能夠為其提供更全面及量身定造的服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業內擁有多多年經驗。尤其是陳博士，彼憑藉具有大量資格。我們相信在業內的地位及知名度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於香港爭取優質項目及與客戶維持長遠穩定關係的優勢。

我們於香港享譽市場並獲得廣泛認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塞班參與超過400個項目。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223個、271個及217個項目，其中涵蓋不同種類的樓宇物業(包括辦公室、酒店及住宅物業)。此外，我們自創始以來獲授並參與若干地標項目，如(i)中文大學醫院；(ii)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iii)御龍山；(iv)豐盛創建大廈；(v)珀麗尚品酒店；及(vi)太子道西179號文物保育及酒店發展項目，董事認為參與該等地標項目可作為我們於香港的服務及聲譽的認證。有關我們的獎項及殊榮，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認證」一段。

董事相信，近年來我們項目的數目及地理位置以及我們獲得的獎項正是我們於香港獲得廣泛市場認可的指標。自198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事建築工程顧問等眾多項目，並為開發商、承包商、政府機關等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遇到過各種與結構有關的挑戰，並經歷了香港建築發展的不同階段。我們在香港30多年的足跡表明我們有能力且掌握了不同時期建造的本地建築的各樣風格的結構設計及規定的知識，例如唐樓、殖民時期的西式建築物、新界村屋、不同時期的公共房屋發展、具商業及／或住宅用途的大學及摩天大樓等。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深厚的技術及知識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將會欣賞本集團多年來在香港積累的知識，以在項目的任何階段就其面臨的任何挑戰提供優質的顧問服務。此外，我們在香港的市場聲譽和認可也體現在部分董事不時被我們的客戶選為其專家證人的事實。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由於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完善且擁有豐富的結構及岩土工程知識，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綜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根據Ipsos報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本集團提供廣泛服務，涵蓋認可人士諮詢服務、結構工程設計、岩土工程設計以及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的諮詢服務，因而能夠透過結合及平衡建築結構及岩土元素的設計，從較高水平監督建設項目的工程設計。董事認為，有關能力可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創新而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將繼續於香港結構及岩土工程行業顧問服務行業積極物色機會，以達成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將始終專注承接以下項目：(i)樓宇發展或重建；(ii)改建及加建工程顧問；及(iii)其他結構工程相關顧問，如提供專家報告及作為法院案件的專家證人。

我們將繼續採用自身的服務營運模式，並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 壯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 擴大我們的辦公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材料工程及建築物維修服務範圍

業 務

下表概要列述我們[編纂]後的建議擴展計劃：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1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p>(a) 尋求大型新發展項目設計合約(私營及公營)，內容有關即將進行的城市發展項目，包括機場第三條跑道、新界東北(古洞北及粉嶺北)發展以及大嶼山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p> <p>(b) 我們於2017年11月獲委聘進行一個組裝合成建築(「組裝合成建築」)項目，作為組裝合成建築的先驅者之一。我們期望繼續努力，將組裝合成建築項目發展成為我們的其中一個業務驅動力。</p>	<p>董事認為有需要增聘人手，原因為事實反映我們的僱員因處理手頭項目而導致工時愈來愈長的情況不斷加劇，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忙於處理經營項目工作而並無進行充足的業務發展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2018年6月30日，每名超時工作的僱員的一般工作時數約為每個工作天10.7小時、10.8小時、11.1小時及11.8小時，最嚴重的情況約為每個工作天15.5小時、16.3小時、14.9小時及15.8小時。有關我們僱員的加班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及僱員福利」各段。按每個工作天平均加班時數除以一般合約所訂每天工作時數計算，我們分別需要額外6.7名、7.7名、11.5名及14.0名僱員應付僱員在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2018年6月30日用於處理我們手頭項目的額外加班時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15個手頭項目，未確認收益總額約為49.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255次投標。有關我們儲備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積壓項目」一段。</p>

業 務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 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此外，根據建築署及渠務署等政府部門公佈的未來招標通知清單，我們的董事已確定10個大型新發展項目，就該等項目投標的先決條件為擁有建築資訊模型專家，而本集團以[編纂]的預期[編纂]實施業務策略後將能夠進行投標。董事認為，我們完善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能夠捕捉更多來自政府2017年施政報告及香港長期基礎建設發展計劃的商機。

- (c) 招聘及培訓組裝合成建築法領域的僱員，以配合即將進行的組裝合成項目。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聘請合共16名僱員，包括四名繪圖員、八名工科畢業生及四名工程師，以支持及擴大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除公布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及大嶼山私人住宅項目外，政府於2017年施政報告推廣及先行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作為公營發展項目中的創新建築法。組裝合成建築指「預先裝配組件(已完成裝置服務及最後修整)再到地盤現場裝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的結構設計較傳統設計涉及更多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為負責香港首個組裝合成建築項目的工程師，及早採用組裝合成建築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第一手優勢。

業 務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2 壯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p>(a) 建立核心土木工程團隊，以中小型發展商及承建商為目標服務對象。</p> <p>(b) 同時，執行董事將積極招攬中小型發展商及承建商，尋求商機。</p> <p>(c) 董事將努力投標政府中小型土木工程項目。</p> <p>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聘請合共18名僱員，包括四名實習繪圖員、兩名繪圖員、四名工科畢業生、四名工程師、兩名高級工程師及兩名技術人員（一名工科畢業生及一名高級工程師），以壯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p>	<p>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土木工程限於與涉及基礎建設組件的結構工程有關的執業領域。</p> <p>根據各政府部門公佈的未來招標通知清單，我們的董事已確定將予投標的合適中小型土木工程項目。儘管發展商及承建商並無提供有關資料，但根據行業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多數客戶亦參與土木工程項目，並且願意於我們能夠展示能力的情況下向我們授予中小型項目。董事認為，向中小型發展商及承建商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充滿商機，且不干擾我們的擬定業務策略，而現時我們無建立核心土木工程團隊，我們未能爭取以土木工程為主的項目。</p> <p>本集團已獲登記於多個政府機構的認可顧問名冊，當中包括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擴大土木工程團隊，擁有更多具經驗及合資格的人才後，我們計劃開始投標政府土木工程項目。</p> <p>我們認為現在為擴充土木工程團隊及發展此服務領域的適當時機。</p>

業 務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3 擴大我們的辦公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p>(a) 招聘具有建築資訊模型經驗的工程師及管理層人員，安裝相關電腦系統。</p> <p>(b) 我們的目標為捕捉市場機遇，透過讓中小型發展商及承建商聘用我們服務以參與建築資訊模型，使我們脫穎而出。</p>	<p>建築資訊模型為製作以三維、數碼模擬程序演示建築生命周期內各項數據的過程。建築資訊模型為一種創新科技，有助促進建築師、工程師和建造業界之間的溝通。同時，當有關數據轉化為建築資訊模型後，各項可持續發展的設計和環境研究(例如照明、通風、能源、碳排放和綠化設計等)均得以進行。</p> <p>建築資訊模型涉及資訊科技及相關電腦軟件技能，並非勞動市場上的每位結構及岩土工程師均具備此項額外技能。倘本集團成功聘請及挽留具有建築資訊模型經驗的工程師團隊，則有助鞏固競爭優勢。</p> <p>董事認為，建築資訊模型將愈趨普及，逐步獲市場廣泛採用。自2006年起，房屋署已於發展公共租住房屋項目時引入建築資訊模型，逾19個項目均已於將建築資訊模型技術應用於各項目階段，涵蓋可行性研究以至施工階段，多份刊物亦指出政府已取得付令人鼓舞的成果，於結構工程領域的建築資訊模型應用實現突破。</p>

業 務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4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材料工程及建築物維修服務範圍	(a) 多元化發展材料工程團隊，更積極地進軍樓宇修葺領域。 (b) 尋求樓宇修葺及建築保護領域項目。	<p>於2018年1月1日，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生效，規管對香港基本工程項目採用建築資訊模型的情況。根據該技術通告，預算成本估計超過[編纂]港元的基本工程項目應採用建築資訊模型。該政策適用於調查、可行性、規劃、設計或施工階段的公共項目。董事確認，先前對於採用建築資訊模型的項目，項目負責人將外包與建築資訊模型相關的部分予外部方，而本集團負責非建築資訊模型相關的部分。</p> <p>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意壯大及發展土木工程團隊，以求就政府中小型土木工程項目投標，而大部分政府土木工程項目均超過[編纂]港元，根據2018年1月1日發出的技術通告，需要建築資訊模式技術，因此擴大我們的辦公室基礎建設及升級建築資訊模式技術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言至關重要。</p> <p>根據政府2017年施政報告，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為數超過5,000棟，董事相信，未來幾年的數量因香港約50年前的高速城市發展而將增加。董事認為，由於成本及社會因素，不少業主很可能進行樓宇修葺以延長樓宇的使用壽命，而非進行重建。</p>

業 務

業務策略

擴展計劃

董事制定有關業務策略及 擴展計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聘請合共16名僱員，包括一名實習繪圖員、一名繪圖員、一名工科畢業生及三名工程師及兩名高級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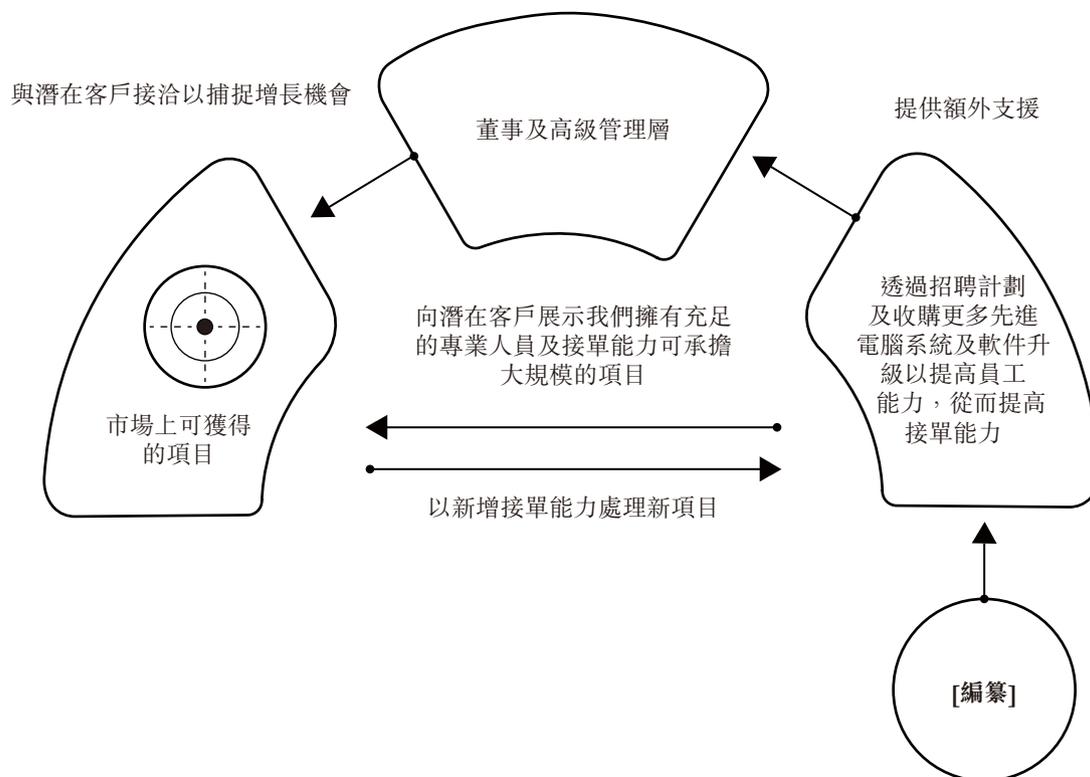
如同我們所認為，政府2017年施政報告宣佈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樓宇更新大行動2.0」），政府擬動用約30億港元為2500幢樓宇進行修葺，以保障公眾安全。

因此，我們預期樓宇修葺於未來市場將愈來愈普遍。

樓宇修葺及保護工作通常需要材料工程，以診斷舊樓狀況，保留原建築物的完整性。我們在樓宇修葺領域具有優勢，此乃由於我們對材料工程的認識可與我們的結構工程師團隊產生協同效應，以提供樓宇修葺顧問服務，捕捉舊樓帶來的機遇。

業 務

董事認為，實施策略性計劃並透過招聘計劃及電腦系統及軟件升級提高接單能力將有助我們捕捉市場機會。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擴展計劃在招標時尚未實施，且我們的員工工作作量過多，加班情況嚴重，董事確認，我們不時以更高價格進行招標，需考慮大量的加班費、分判顧問甚至招聘成本。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標書的成功，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內能夠獲授更多項目，原因為(i)我們實施擴展計劃後，尋求更多項目時將不再受缺乏資源所限(ii)憑藉[編纂]所得款項及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在市場定位、額外處理能力及軟件技術方面將領先若干競爭對手，把握未來的商機；(iii)憑藉我們的招聘擴展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更有能力分配更多資源，從而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及客戶群；(iv)建築資訊模型仍為行內相對較新的實踐，需要大量資金投資進行，且市場上的建築資訊模型相關項目愈來愈多，僅得具備建築資訊模型能力的顧問能夠勝任該等項目；及(v)董事將根據政府有關香港發展的政策，不時更新及分析業界的持續市場趨勢。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招聘及擴展計劃與我們承擔更多項目的能力相互關聯。下圖呈示我們計劃中不同部分與潛在增長機會之間的關係：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行業顧問Ipsos預測2017年至2021年香港建築工程顧問服務的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透過實施戰略計劃於市場上獲得更多項目。此外，董事認為，倘我們增加接單能力，則(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從處理手頭項目中抽空，有更多時間開展業務發展活動，藉此招攬潛在客戶；(ii)新聘員工可協助處理更多投標／報價單，從而讓我們獲授更多項目；及(iii)我們能夠有資源承接具挑戰性但高回報的項目。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地盤進行的整體建造工程的總產值預期將由2018年約2,091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約2,3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政府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私營房屋及商業大廈土地供應的措施以及即將動工的基礎設施項目預期將持續推動此增長。另外，根據政府發表的2017年施政報告，預計2016/17年至2020/21年期間將興建約94,500個公營房屋單位。最新估計高於過往五個年度期間。此外，根據2017-18年政府賣地計劃，合共提供32幅地皮(28幅為住宅用地，三幅為商業／商貿用地，一幅為酒店用地)，以推動總產值的增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因上述政府的公共項目增加讓我們能夠透過實施戰略計劃獲得項目。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升級電腦系統及設計軟件及聘請更多專業人員擴充規模。我們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將增聘約48名人員，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手，此乃因為董事相信(i)更易監控經營效率，因為我們能夠於某個時間點調配員工至手頭項目，從而兼顧更多項目；及(ii)較大的團隊的構思能力及協同效應預期對我們的工作質素更加有利。董事認為，相比起將工作外判且產生外判費用，招聘新員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更加有利，主要由於(i)董事相信，對作為本集團重要財富的員工的長期投資有助各僱員的個人發展，從而帶動員工整體士氣帶來一個更穩定的團隊；(ii)比起與分包商合作，本集團內具能力更好地管理及監督工程及質量；及(iii)避免因分包商的任何潛在延誤或不履約而產生額外成本。再者，董事認為雇用新員工以減少員工長時間工作

業 務

對本集團整體更為有益，原因主要為(i)董事有意穩定我們的僱員流失率，董事篤信對作為本集團重要財富的員工長遠投資會影響每一個僱員的個人發展，從而能夠增強僱員整體士氣並締造一個穩定的員工團隊；(ii)董事希望改善高級管理層持續忙於營運項目工作而非籌辦足夠業務發展活動的情況，因此舉窒礙本集團的發展；及(iii)董事相信一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會吸引高質素的勞動力。

我們將不時對現有電腦設備及軟件進行升級，以期增強本集團的實力。董事認為，透過擴充業務規模，我們將能：(i)參與更多項目；(ii)開拓客戶基礎；及(iii)擴大市場佔有率。

鑒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當前增長前景造好，董事認為對我們於香港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經考慮我們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擁有厚實經驗、我們的專業團隊由(i)註冊結構工程師；(ii)註冊岩土工程師；(iii)認可人士；及(iv)註冊專業工程師組成，以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參與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行業，董事認為，我們有優勢可把握新興業務機遇。有關香港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未來發展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建築行業的市場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服務

作為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我們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我們的服務涵蓋新物業建設及現有物業翻新／維修及其他（如專家證人）。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數量而言，翻新／維修現有物業均佔我們服務的約一半，但就收益貢獻而言，新物業建設項目因通常涉及相對龐大合約金額而佔大部分收益。

我們的服務涉及多個服務領域，以應付客戶需要，包括相對簡單的工作，例如連同已簽署單一單位的現有設計文件去信屋宇署，乃至相對複雜的工作，例如為新建築物設計地基結構或製備相關設計計算。本集團就服務中執行的工作一般涉及(i)項目管理；(ii)結構設計及核證以及監管呈請；及(iii)工地監督。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涉及監管呈請，當中我們的工作範圍及性質詳細披露於「業務－項目執行－結構設計及核證以及監管呈請」一節。

業 務

就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工作一般包括製備複雜圖則及詳細計算及模擬、向屋宇署提交多方面呈請、與不同專業人士（項目擁有人、建築師及承建商等）就項目相關事宜合作及／或進行工地監督。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超過1百萬港元的項目例子包括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地盤平整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批准。就合約金額較小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工作一般包括製備簡單圖則或審閱及核准現有圖則、簡單荷載計算或向屋宇署呈交文件的過程中少數必要步驟。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少於500,000港元的項目例子包括(i)合約金額較大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達到里程碑事項的項目的收益確認；及(ii)合約金額較小並涵蓋以下服務範圍的項目完成：(a)加建及改建設計；(b)工程監管；(c)小型結構設計；(d)就臨時工程向屋宇署呈交文件；(e)可行性研究；(f)結構及缺陷勘測；及(g)擔任獨立審核工程師作技術檢查。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規模及性質會影響（其中包括）計算及草擬的複雜程度、專業標準的應用、所需提交的呈請數量及所產生的時間成本，但不會偏離我們的核心工作性質及範圍，基本工作性質及範圍實質上即是(i)項目管理；(ii)結構設計及核證以及監管呈請；及(iii)工地監督（在必要時）。

下文為我們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工作的簡要介紹：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為一項研究領域，當中推斷、預測及計算建築物及非建築物的建築結構穩定性、強度及剛度的，設計及融合其他設計師的設計，現場監督項目施工。

我們的服務能夠涵蓋若干範圍，包括：(i)不同類型建築物及非建築物結構（如住宅、商業及混合用途建築物）及各種基礎設施（如天橋）的結構設計；(ii)為達成及落實建築設計提供的相關研究及繪圖服務，如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詳圖及招標圖；及(iii)為達成建築設計提供的相關管理服務，如建築合約管理、提交法定建築規劃及現場監督。

我們的僱員持有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資格，故我們合資格獲客戶指定為指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代其就施工工程向屋宇署遞交圖則及特定表格。除法定申請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由概念設計至樓宇落成的相關技術、顧問及項目管理。

業 務

上述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涉及的設計及計算內容及／或相關專業範疇包括受力計算、壓力設計、地盤平整、基礎建設及排水系統。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涉及到泥土物質的工程特性及地面或地下的施工。岩土工程應用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原理勘測地下狀況及物質；判斷該等物料的相關物理／機械性質；評估天然斜坡及人造土壤的穩定性；及監督地盤情況、土方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的岩土工程著重於各種斜坡勘測及改善工程、地盤平整以及主要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土木工程

在本集團的業務背景，我們的土木工程包括與涉及基礎建設組建的結構工程有關的執業範圍。

我們的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能夠涵蓋：(i)設計道路工程；及(ii)建築物連接公共基礎設施系統的液壓設計(即排水)。

材料工程

我們的材料工程服務一般包括在結構工程實務中，乃由於其中涉及建築物料維修的研究，包括(i)不同建築物(如商業及住宅用途發展項目)的水泥、木材、結構鋼；(ii)建築物料承受極端情況(如火警危險及風等)的能力；及(iii)採購物料的相關成本。

業 務

下表為業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度內產生1百萬港元或以上收益的項目中我們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 香港九龍啟德第11區 3號地盤的新九龍內 地段第6527號	有關新建築物的結構、 土木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 上蓋建築圖則以及 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視察
2 位於塞班的酒店	有關酒店的結構土木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圖則
3 香港半山羅便臣道 76號及卑利士道2號	有關學校的岩土工程 顧問服務	設計樁柱及地盤平整圖則 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4 香港灣仔聯發街 12-24號	有關新住宅樓宇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 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5 不適用	律師事務所或客戶就 法庭訴訟要求專家 證人服務	專家證人
6 香港西貢龍蝦灣路 18號	有關寺阮重建項目的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設計地基、上蓋建築及 拆卸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7 澳門離島醫院	有關澳門一間醫院的 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 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8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 179號	有關文物保育及酒店 發展項目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上蓋建築圖 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 准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9 澳門外港填海(A1/m)地段(供商業及住宅用途)(19地段)	有關澳門填海土地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相關批准
10 香港半山堅道48號	有關新建築物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監管拆卸及圍板圖則；設計地基、地盤平整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11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7號A及17號B	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地基、上蓋建築及拆卸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視察
12 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361-365號	有關酒店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13 香港元朗工業邨福喜街及福順街交界	有關工廠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屋宇署相關批准
14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及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	有關百貨店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改建及加建工程；向屋宇署呈交文件；工地視察
15 香港葵涌業成街16-18號	有關工業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上蓋建築及拆卸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6 香港灣仔灣仔道 101-111號	有關發展項目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地盤 平整、上蓋建築、拆卸及 圍板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 相關批准
17 不適用	律師事務所或客戶要求專 家服務	專家證人；搜集資料、編製 報告及回覆法律顧問及律 師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 香港沙田香港 中文大學	有關醫院的土木、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 地基、底層結構及上蓋建 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 關批准；工地監管
2 香港九龍啟德第11區 3號地盤的新九龍 內地段第6527號	有關新建築物的結構、 土木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 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視察
3 香港薄扶林沙宣道 3號	有關新建築物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拆卸、地盤平整、 地基及其他相關圖則以及 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監管
4 不適用	律師事務所或客戶要求 專家服務	專家證人；搜集資料、 編製報告及回覆法律顧問 及律師
5 香港薄扶林道 45-69A號	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 上蓋建築圖則以及 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6	香港西貢龍蝦灣路 18號	有關寺院重建項目的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設計地基、上蓋建築及 拆卸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7	香港新界沙頭角 第40丈量約份 地段第1003號	有關新住宅樓宇的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 挖掘與側向承托及 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8	香港香港大學松蔭園 第1座各單位	有關分間單位的 顧問服務	設計及向屋宇署取得 必要批准
9	香港黃泥涌峽道137號	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的 結構及土木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 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10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8-164號	有關甲級寫字樓/ 商業大廈重建項用的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拆卸、 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 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地基及上蓋建築地盤監管
11	香港九龍長沙灣 元州街310-310C號	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服務	設計地基、上蓋建築圖則 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12	不適用	律師事務所或客戶要求 專家證人服務	專家證人；搜集資料、 編製報告及回覆 法律顧問及律師
13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號A及17號B	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結構 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 地基、上蓋建築及 拆卸圖則以及取得 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視察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4 澳門離島醫院	有關澳門一間醫院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15 香港灣仔西灣仔繞道	提供獨立審核工程師服務	獨立審核工程師服務，檢查及證明工程設計及施工方法綱領
16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79號	有關文物保育及酒店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17 香港啟德發展區稅務大樓	有關政府大樓的土木、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監管
18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及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	有關百貨店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改建及加建工程； 向屋宇署呈交文件； 工地視察
19 香港土瓜灣高山道18-24號	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監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 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有關醫院的土木、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地基、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監督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2.	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	有關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呈交地基、挖掘與側向承托、地盤平整及上蓋建築工程的設計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3	香港九龍啟德第11區3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27號	有關新建築物的結構、土木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工地視察
4	澳門善豐花園	律師事務所或客戶就要求進行勘測服務	搜集資料及編製報告及出席會議
5	香港新界元朗十八鄉路	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6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79號	有關文物保育及酒店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7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4號	有關工業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呈交設計；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監督
8.	香港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有關甲級寫字樓／商業大廈重建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拆卸、地基及上蓋建築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 地基及上蓋建築地盤監管
9	香港香島道43號	有關住宅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岩土工程設計圖則；擬備及呈交拆卸圖則；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監督

業 務

項目地點	項目詳情	我們在項目中提供的主要工作及服務範圍
10 香港九龍青山道115-125號	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建築、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擔任認可人士，擬備及呈交建築設計及建築物圖則；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監督
11 香港北角渣華道1及1A號	有關包含學校/機構/寫字樓的綜合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擬備拆卸圖則；呈交設計；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監督
12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7A號及17B號	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土地勘測；設計地盤平整、地基、上蓋建築及拆卸圖則以及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工地視察
13 香港灣仔西中環及灣仔繞道	提供獨立審核工程師服務	有關檢查及核證工程設計及施工方法綱領的獨立審核工程師服務
14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5-27號	有關酒店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呈交設計；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視察
15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及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	有關百貨公司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設計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向屋宇署呈交文件；工地視察
16 九龍大角咀福澤街／利得街	有關住宅／商業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呈交地基、上蓋建築工程設計及土地勘測圖則；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以及工地監督
17 香港壽臣山道西11A號	有關重建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呈交設計；擬備打樁工程圖則、挖掘與側向承托/地盤平整圖則；取得屋宇署相關批准；工地監督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每年超過250個項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已完成43個、71個及195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15個項目進行中。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新物業建設及現有物業翻新／維修劃分的收益及項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產生收益之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港元	產生收益之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港元	產生收益之 項目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新物業建設	118	42,931	143	47,681	147	49,061
現有物業翻新／維修	128	19,897	163	17,953	146	16,905
其他 ^(附註1)	17	5,181	14	4,935	[5]	3,123
總計	<u>263</u>	<u>68,009</u>	<u>320</u>	<u>70,569</u>	<u>298</u>	<u>69,089</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專家證人服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的相關收益劃分的項目概要：

按收益貢獻劃分之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上 ^(附註1)	17	19	17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27	22	19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71	80	88
100,000港元以下	148	199	174
總計 ^(附註2)	<u>263</u>	<u>320</u>	<u>298</u>

業 務

附註：

- 有關我們服務的進一步描述及業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內產生1百萬港元或以上收益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若干項目於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均有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明細：

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000,000港元或以上	[24]	[26]	[27]
1,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以下	[52]	[47]	[45]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36]	[41]	[41]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83]	[105]	[97]
100,000港元以下	[68]	[101]	[88]
總計	<u>263</u>	<u>320</u>	<u>298</u>

附註：

-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財政年度開始的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該等項目於超過一個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 合約金額包括截至各財政年度結束的變更指令(如有)。

主要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塞班參與超過400個項目。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益貢獻計算的十大項目：

序號	項目分類	領域	項目詳情	項目地點	施工期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估計將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	新建建築物	公共	有關醫院的土木、 結構及岩土工程 顧問服務	香港沙田香港中文 大學	自2016年3月(進行中且 預期將於2020年 1月或前後完工)	13,750	253	5,868	6,428	926	275

業 務

序號	項目分類	領域	項目詳情	項目地點	施工期 <i>(附註1)</i>	合約金額 <i>(附註2)</i> <i>(千港元)</i>	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			估計將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2018年 <i>(千港元)</i>	2019年 <i>(千港元)</i>	2020年 <i>(千港元)</i>
2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新建建築物的結構、土木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九龍啟德第11區3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27號	自2014年7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9年9月或前後完工)	10,706	4,196	3,191	2,136	481	30
3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文物保育及酒店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79號	自2014年11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9年3月或前後完工)	5,080	1,703	1,179	1,537	476	48
4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寺院重建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西貢龍蝦灣路18號	自2014年9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9年4月或前後完工)	5,309	1,855	1,562	972	165	-
5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宿舍、安老院及教堂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7A及17B號	自2014年8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21年5月或前後完工)	5,106	1,295	1,197	1,254	808	257
6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甲級寫字樓／商業樓宇重建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自2013年9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9年3月或前後完工)	4,003	825	1,219	1,438	60	-
7	翻修	私人	有關百貨店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及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	自2010年9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8年8月或前後完工)	4,352	1,100	1,028	1,153	54	-

業 務

序號	項目分類	領域	項目詳情	項目地點	施工期 <i>(附註1)</i>	合約金額 <i>(附註2)</i> (千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			估計將確認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8	新建建築物	公共	有關澳門一間醫院的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澳門離島醫院	自2014年4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20年3月或前後完工)	4,726	1,837	1,182	68	49	20
9	新建建築物	私人	有關綜合發展項目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薄扶林道45-69A號	自2014年1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20年6月或前後完工)	4,131	776	1,468	890	530	282
10	其他	公共	提供獨立審核工程師	香港灣仔西灣仔繞道	自2013年5月(進行中且預期將於2018年12月或前後完工)	4,864	702	1,179	1,250	17	-
						14,542	19,073	17,126	3,566	912	

附註：

1. 施工期一般指首份合約當月起至估計完工日期止期間，估計完工日期指我們按項目合約履行責任的日期(參考該項目的最新可用計劃大綱或其他相關文件)，可能會因應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工程變更指令等因素而不時予以修改。在無法可靠估計竣工日期情況下，本集團會盡最大努力根據員工經驗及與客戶的持續討論估計竣工日期。我們的發票視乎各個別項目的付款條款而定，可能有別於就項目確認的收益(一般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釐定)。
2. 合約金額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確認接納函、原招標文件或合約所述的原定合約金額及因變更工程指令作出的調整。
3. 估計完工日期指我們按項目合約履行責任的日期，項目亦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可選服務，例如原先合約所載的工地監督，為審慎起見，有關服務並無計入估計收益。

業 務

積壓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金額就現金流而言約為63.7百萬港元，就預期將確認的收益而言約為49.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分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約23.7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由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的收益約為2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各所示期間進行中的項目的一般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自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1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量(附註1)	160	223	271	217
新項目數量(附註2)	106	119	141	26
已完成項目數量(附註3)	(43)	(71)	(195)	(28)
期末項目數量(附註4)	223	271	217	215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量指於相關年初或所示期初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 已完成項目數量指根據以下各項而實際被視為完成的項目數量：(i)是否已收到全部合約金額；(ii)是否已完全執行我們的工作範圍；及(iii)管理層按個別情況作出的判斷及評估。
4. 期末項目數量相等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的期初項目數量加新項目數量減已完成項目數量。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壓項目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自2018年 4月1日 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積壓項目價值	72,444	75,419	53,598	54,948
獲授新項目的合約金額 (附註1)	70,984	48,748	70,439	19,202
已確認收益 (附註2)	(68,009)	(70,569)	(69,089)	(24,775)
期末積壓項目價值 (附註3)	75,419	53,598	54,948	49,375

附註：

- 獲授合約金額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初始協議計算，可能包括因其後更改工程指令產生之添置、修改。
-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確認的收益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確認的經審核收益，而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確認的收益指同期確認的未經審核收益，於各情況下均計及因更改工程指令產生之任何添置及修改(如有)。
- 期末積壓項目價值指尚未就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所示期間末並未全面完成之項目或根據與客戶就最終賬目的協議確認之估計總收益部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獲邀入標的中標率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參與的投標	中標數目	中標率
業主及發展商	165	29	17.6%
建築師樓	197	13	6.6%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11	26	23.4%
政府發展項目及醫院	18	3	16.7%
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12	3	25.0%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參與的投標	中標數目	中標率
業主及發展商	189	29	15.3%
建築師樓	162	14	8.6%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77	32	18.1%
政府發展項目及醫院	34	3	8.8%
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6	0	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參與的投標	中標數目	中標率
業主及發展商	180	31	17.2%
建築師樓	181	11	6.1%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65	30	18.2%
政府發展項目及醫院	20	1	5.0%
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3	1	33.3%

我們的投標策略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價格。我們一般會基於多個因素參與項目競投，有關因素包括項目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市場收費水平及競爭條件、我們的可用人手及專才、分包顧問的報價、薪金趨勢以及我們的過往投標記錄。

鑒於上述過往中標率，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中標率未必能夠反映未來中標情況。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因人手不足而限制進行投標。董事指出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我們的人手不足，亦不會暫停投標，董事將以較高價格參與投標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此乃由於需要考慮到大量逾時工作補薪、分包顧問以至招聘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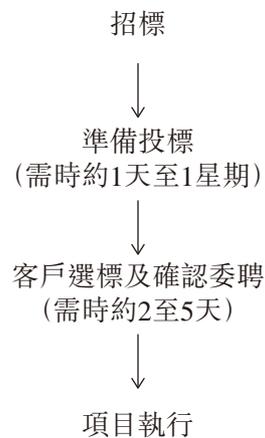
就要求專家服務的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或其法律顧問有時會視我們為首選專家，於各個財政年度，董事認為此類項目的數量較低，使中標率出現波動。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業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業 務

營運流程

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及報價獲得項目。董事確認，我們在爭取所有合約時具有競爭力，惟部份合約涉及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者除外。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法律顧問有時會考慮我們作為其首選專家，而我們會經磋商報價，而非投標。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取得部分該等合約。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原因可能在於專家服務一般在進行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提供，因此，該等合約成功與否取決於法律訴訟中各方一致同意委聘我們，或有關法律訴訟進入需要專家證人的階段。

此外，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對於我們一直合作且對我們服務感到印象深刻的客戶，我們的標書獲得該等經常性客戶選定的機會可能較大。下圖呈示我們承接的項目的一般投標及報價過程：



招標及報價

我們不時接獲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招標或報價提供服務。招標或報價通常包含投標文件，當中包括項目描述、工程量清單及投標圖則。

我們接獲的所有招標或報價會先由管理層審閱。彼等會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項目性質、項目規模、客戶聲譽、過往業務經驗(如有)、任何特定專業要求及所涉風險。倘管理層決定接受邀請，我們會著手編製招標或報價建議書。

業 務

投標

我們設有系統性的審閱程序，從而提交具競爭力的呈件。於管理層決定提交標書或報價後，負責該標書及報價／項目的聯席董事會獲指派編製標書，而標書或報價會由執行董事批核。

一般而言，標書涉及兩個部分：(i)收費建議書；及(ii)技術建議書(如需要)。

編製收費建議書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編製收費建議書，而收費建議書會由執行董事批核。我們計算投標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項目類型；(ii)項目地點；(iii)所涉階段；(iv)地盤總面積；(v)設計要求；(vi)預期竣工時間；(vii)複雜程度；(viii)委聘分包顧問(如需要)的成本；(ix)預期所需時間成本；及(x)客戶對我們初步收費建議書的回饋(如適用)。我們編製收費建議書時亦會參考過往完成或提交的項目／標書。

此外，財務部亦會列入草擬服務合約的建議條款。倘客戶並無提供其草擬服務合約，我們則會於標書中載列我們的草擬服務合約。

編製技術建議書

技術建議書(如需要)乃由聯席董事建立的項目團隊編製，團隊由具備適當技術知識的員工參與。我們在建立項目團隊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項目地點；(ii)項目性質；(iii)建築師的概念設計方案；(iv)招標所指明的建築物料預期；及(v)我們員工的專業知識及工作量。

技術建議書的內容視乎招標要求而定。一般而言，技術建議書通常載有關於設計方針、項目圖則、我們的相關項目經驗或往績、我們的項目團隊人員(包括團隊架構、主要人員、各成員的參與程度)及分包顧問(如需要)的書面陳述。倘我們的工作範圍涉及設計，則技術建議書亦會載有設計圖、時間表、圖表及模型，以展示我們的建議設計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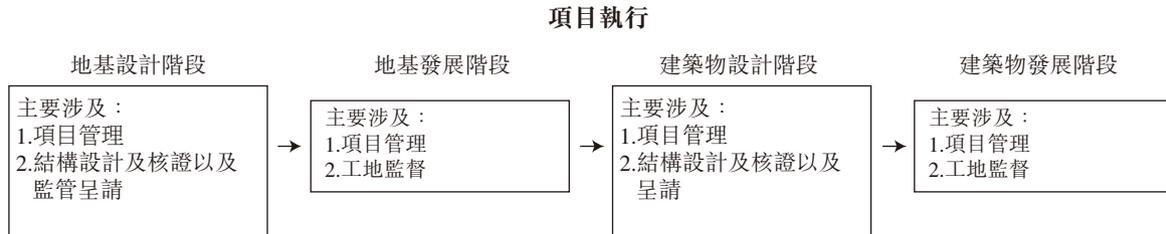
提交標書

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審閱並確認提交標書。於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需要出席面談展示標書及回答標書疑問。倘項目獲授予我們，我們則會與客戶敲定服務合約。倘項目並非獲授予我們，則該標書將會結束。

業 務

項目執行

我們的項目執行模式的概述可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i)項目管理；(ii)結構設計及核證以及呈請；及(iii)工地監督。下圖載列我們可能參與的項目的不同階段：



項目管理

在項目獲授予我們時，我們會根據其條款著手執行項目。我們實際進行的工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我們所涉的發展階段及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範圍。一般而言，聯席董事會審閱並重新確認投放於該項目的資源，包括項目團隊成員的安排及組成以及分包顧問(如有)。聯席董事會監管預算成本計劃，財政部則監管項目的發票時間。

根據項目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會分配及建立項目團隊，項目團隊由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的員工組成，加上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我們相信項目團隊具有多元化的知識基礎，能夠創造優質設計。

為維持我們圖則及設計的效益及質量，我們設有系統性的工作分配機制及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就質量控制系統取得ISO 9001:2015認證。

結構設計及核證以及監管呈請

於香港的一般物業發展項目中，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認可人士須於不同階段向屋宇署提交圖則及／或設計及指明表格作監管呈請。為製作圖則及設計並就監管呈請準備指明表格，需要一般建築圖則及初步設計、其他外部顧問(如建築師、測量師及／或屋宇設備工程師)的集體意見等。我們會與外部人士密切合作，尤其是與建築師，就建築師的設計提供意見並計算其結構可行性及結構成本。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法定申請處理及簽署結構工程圖則及設計，同時協助準備其他法定申請(如需要)。我們在某些情況下亦會於施工工程期間與承建商合作，以確認施工工程符合我們已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圖則及設計。

下文簡略介紹有關香港項目的主要監管呈請及我們在各階段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1) 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於物業發展項目開始時，客戶會根據其項目需要委任我們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並須向屋宇署呈交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委任通知書(「**BA4表格**」)以通知委任事宜。

倘我們作為認可人士，則負責工地監督及協調建築工程，並向屋宇署提交特定圖則及表格。倘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則負責建造工程的相關結構及／或岩土範疇。舉例而言，註冊結構工程師計算建築物可安全承受的荷載及應力，註冊岩土工程師推斷土地的應力承受能力及穩定性，以確保建築工程安全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123A章)，獲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履行法定職責，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和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該建築工程按照法律及法規、屋宇署所批准的圖則及監工計劃書進行。

(2) 批准圖則

於客戶或其建築師委任我們時，彼等通常已考慮過發展項目的大體建築物類型(如酒店、住宅或商業)並有擬定的設計。然而，發展項目的主要結構參數(如荷載、靜載重、應力及應變、移離原位及力度)尚未釐定。彼等會就結構上如何執行其擬定設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尋求我們的意見。於完成結構圖則後，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會向屋宇署提交結構圖則及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及／或街道工程圖則及製備圖則證明書(「**表格BA5**」)。我們於物業發展項目中所製備的結構圖則的例子包括：挖掘與側向承托圖、上蓋建築圖則、幕牆圖則及簷篷圖則。屋宇署批准圖則一般需時兩個月。

業 務

就改建及加建發展項目而言，向屋宇署提交結構圖則及表格BA5時亦須提交現有建築物的穩定性測試報告以及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穩定性證明書（「表格BA6」），以向屋宇署證明現有建築物的結構有能力承受擬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並於建築工程動工前確保現有建築物的安全。

(3) 開始建築工程

經屋宇署批准圖則後，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亦需要獲得屋宇署同意讓項目承建商開始建築工程。有關同意申請視乎物業發展項目的類型而有不同要求。有關同意申請包括向屋宇署提交提出同意開始及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申請（「表格BA8」）或提出同步同意開始建築工程的申請（「表格BA8A」）以獲得同意開始建築工程。

(4) 委任註冊承建商及動工

每個需要建築工程的項目中應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參與建築工程。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與承建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且適合建築物的擬定用途。

我們獲得屋宇署同意開始建築工程後，會作為認可人士遞交註冊承建商聘任通知、開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通知及註冊承建商承擔責任書（「表格BA10」），通知屋宇署獲委任進行建築工程的註冊承建商，以及開始有關建築工程的確實日期。

其後主要承建商會按表格BA10中向屋宇署呈報的日期開始建築工程。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會定期前往工地進行監察，以確保建築工程按法律及法規、向屋宇署提交的圖則及監工計劃書進行。

業 務

(5) 申請佔用許可證

完成建築工程後，須於任何人士使用及／或佔用建築物前向屋宇署取得佔用許可證。我們會協助客戶取得該佔用許可證，如有需要，在需要糾正工程時亦會與參與物業發展項目的不同人士合作。

申請佔用許可證的要求視乎構築物的性質而有不同。就臨時構築物而言，倘我們作為認可人士，則會向屋宇署提交建成新臨時建築物、新建築物或其部分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及就該建築物或其部分申請臨時佔用許可證(「**表格BA12**」)，以申請臨時佔用許可證。

就新建成的永久構築物而言，倘我們作為認可人士，則會於建築工程竣工時向屋宇署提交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及申請佔用該建築物的許可證(「**表格BA13**」)，以就所有永久構築物申請佔用許可證。其後，業主方可佔用及使用該建築物。

(6) 建築工程竣工(僅供改建及加建工程)

我們作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會跟進建築工程的進展情況。所有建築工程按照提交予屋宇署的圖則完成後，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會向屋宇署提交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竣工證明書(「**表格BA14**」)，以證明建築工程竣工。表格BA14的提交僅須用於現有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工地監督

一般而言，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管理)規例規定我們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

- (i) 監督建築工程，確保工程大致上按照建築物條例、其規例、所批准的建築圖則、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及建築事務監督(「**建築事務監督**」)所作的任何指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責任限於工程的結構性質)；

業 務

- (ii) 將違反所批准建築圖則的任何事宜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iii) 證明建築圖則符合該條例及其規例；及
- (iv) 就任何修葺、改建及加建而言，證明已檢查該建築物，並認為該建築物有能力承受修葺、改建及加建的荷載及應力。

為履行我們作為客戶指定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的責任，於施工工程期間，我們會調派內部工程師(通常具備T3或T5資格)或(如需要)外部工程師進行工地監督，以確保施工工程的質量及安全。施工階段完成後，我們會進行檢查，確保相關建築物或基礎設施的結構安全或能夠通過相關部門的檢查。如需要進行糾正工程，我們亦會與各方合作。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價格或合約金額乃按個別項目而釐定。聯席董事一般基於多個因素估計項目的毛利率，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市場收費水平及競爭狀況、可用人力及專門知識、分包顧問的報價、薪金趨勢及過往投標記錄。

聯席董事與高級工程師及會計團隊合作編製投標報價、分析項目需求(包括所需的工程師的時數及工地監督)並取得分包顧問的報價。聯席董事一般會列出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中各項工作的報價。執行董事將批閱標書。

業 務

我們附屬公司的角色及職能

下表概述我們附屬公司的角色及提供的服務以及其各自業務經營適用的監管規定：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角色及服務	業務經營適用的監管規定
黃鄭香港	<p>主要角色：總辦事處</p> <p>服務：</p> <p>1. 位於香港的項目</p> <p>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p> <p>2. 位於中國及塞班的項目</p> <p>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惟監管呈請部分除外</p> <p>3. 位於澳門的項目</p> <p>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p>	<p>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充分具備於香港提供服務的資格。</p> <p>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香港法律及法規」一節。</p> <p>董事確認，概無與該等業務經營有關的特定牌照規定，乃由於(i)我們無須處理監管呈請，及(ii)客戶會物色中國或塞班當地具備相關法定資格的結構工程顧問處理法定資格。</p> <p>黃鄭澳門有兩名僱員為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持牌土木工程師。</p>
黃鄭深圳	<p>黃鄭香港的後援辦事處</p> <p>服務：</p> <p>1. 行政管理工作，協助項目管理</p> <p>2. 為黃鄭香港提供各種支援，包括電腦輔助繪圖及設計等</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與後勤援辦事處及提供電腦輔助繪圖及建築繪圖設計有關的特定牌照規定。</p>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角色及服務	業務經營適用的監管規定
黃鄭澳門	於澳門的經營附屬公司 服務： 1. 行政管理工作，協助項目參與及管理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 (a) 黃鄭澳門提供及協助專業顧問服務，而非建築服務，而有關活動並無受到法規規管，且無須就提供有關服務取得牌照； (b) 黃鄭澳門有兩名僱員為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持牌土木工程師；及 (c)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黃鄭澳門已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以及進行其業務範圍相關及附帶活動所需的所有商業牌照。

中國及塞班項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於業績記錄期間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1.3%及1.1%。由於我們於中國及塞班不具有法定呈請的相關資格，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不會處理圖則及文件的法定呈請。董事確認，針對需要法定呈請的項目，客戶應自行委聘於該等司法權區具備相關設計資格的授權設計單位安排有關法定申請。

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項目執行」一段及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下文說明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工作範圍

服務合約訂明我們的角色及我們為完成項目所需進行的工作。

就我們於項目的角色而言，我們可獲委聘提供與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土木工程及／或材料工程有關的服務。由於我們為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獲客戶委聘擔當超過一個上述角色，即於客戶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中若干階段作為客戶的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顧問。

就我們於物業發展項目的工作及職責而言，我們可獲委聘(i)製作圖則(其中涉及製作設計繪圖、時間表、圖表、模型)；及／或(ii)進行項目管理(即項目的整體規劃、協調及監督)。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費(i)以整筆費用根據里程碑事項分多次支付；及(ii)(如需要監督)項目施工期間以月費方式支付。對於整筆部分，我們的服務費按項目進度分階段支付。一般而言，以下三個情況會獲得額外服務費：

1. 工作範圍出現變更；
2. 客戶對主要設計作出變更；及
3. 客戶決定重新安排發展項目的時間表。

業 務

在上述情況，我們會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了解及行業知識及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補充服務合約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並不罕見。補充服務合約的主要合約條款通常為(i)額外工作範圍；(ii)額外服務費；及／或(iii)訂立補充服務合約或收取額外服務費的原因。我們根據補充合約收取的額外服務費一般參考以下因素計算：(i)額外工作的性質；(ii)額外工作量；(iii)額外工作的風險；及(iv)原訂服務合約的服務費。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出於我們的過失而未能達成的項目。

服務合約的期限及付款週期

服務合約的期限及付款週期因多個因素而異，包括項目類型、項目規模、複雜程度、服務合約項下的角色及服務範圍。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了解及行業知識及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我們項目的服務合約的一般期限及各主要項目的付款週期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我們項目的服務合約的一般期限 <small>(附註1)</small>
新發展項目	三至五年
小型項目	一個月至一年
專家證人	二至五年

附註：

1. 實際上，服務合約的期限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所載資料僅供一般資料用途。有關資料乃基於執行董事根據其經驗真誠作出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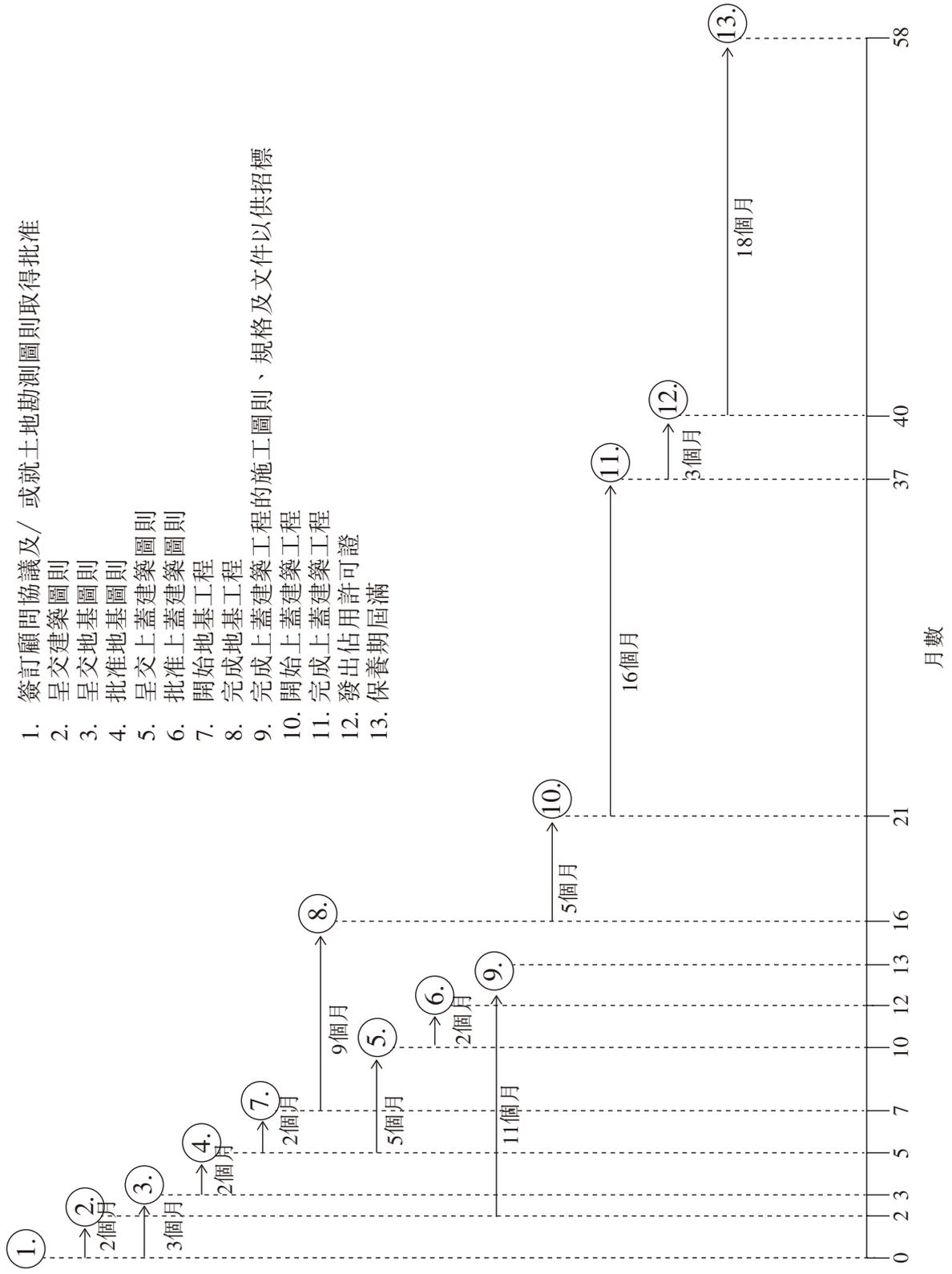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服務費通常為分階段根據服務合約所載特定里程碑事項的達成收取。下表載列香港的一般新發展項目以及設計及建築項目通常涉及的若干主要里程碑事項及一般所需時間：

工作階段	付款里程碑事項	完成工作 階段的 概約最長 所需時間 (概約月數)	自產生成本 首日起計 收回款項的 概約最長 所需時間 (概約 月數) ^(附註2)
1.	簽署顧問協議時及／或批准土地勘測 計劃書時	-	4
2.	提交一般建築圖則時	2	6
3.	提交地基圖則時	3	7
4.	批准地基圖則時	2	6
5.	提交上蓋建築圖則時	5	9
6.	批准上蓋建築圖則時	2	6
7.	開始地基工程時	2	6
8.	完成地基工程時	9	13
9.	完成上蓋建築的施工詳圖、規格及招標 文件時	11	15
10.	開始上蓋建築工程時	5	9
11.	100%完成上蓋建築結構工程時	16	20
12.	發出佔用許可證時	3	7
13.	保修期屆滿或清繳主要合約的結算帳目 (以較後者為準)時	18	22

業 務

下表載列完成工作階段所需概約最長時間的時間表：



業 務

附註：

1. 根據董事的了解及行業知識及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上表呈列我們獲客戶委聘由建築結構設計至竣工提供服務的香港典型建築項目的工作階段。實際工作階段、竣工時間及工程進度款可能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2. 自產生成本至收取付款的概約最長所需時間等於完成該工作階段的概約最長所需時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 我們會於付款里程碑事項完成時向客戶收取付款。

終止

一般而言，協議會訂明我們或客戶可向對方給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通知期一般為一個月，視乎服務合約條款而定。終止後，客戶須結付服務合約項下未付的服務費。未付服務費通常以工作階段及直至終止日期止未完成階段所涉及的工作計算。終止及結付未付服務費後，我們須退還我們就該項目保管的所有文件、計劃書或圖則予客戶。

保險條款

香港的發展商及承建商通常會要求我們於服務合約項下投購專業彌償保險或作為擔任其顧問的先決條件。服務合約規定的彌償限額一般取決於項目金額或特定發展商及承建商的意願。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質量問題

就董事所知，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概無對所提供服務設立保用期。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受下列方面規管：

- (i) 服務合約條款；
- (ii) 相關法規規定的法定責任；及
- (iii) 專業操守的適用守則。

業 務

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承保我們在服務合約項下遭受索賠而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及因任何重大質量問題而產生的重大潛在損失。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需要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業主及發展商；(ii)需要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並需要外部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建築師樓；(iii)需要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以提供詳細藍圖或核證工程的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iv)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及(v)需要結構工程方面的專家服務的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業主及發展商	33,738	49.6	37,281	52.8	33,586	48.6
2. 建築師樓	15,843	23.3	15,805	22.4	16,508	23.9
3.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2,436	18.3	10,572	15.0	16,030	23.2
— 主承建商	10,219	15.0	8,007	11.4	13,601	19.7
— 分包商	2,217	3.3	2,565	3.6	2,429	3.5
4. 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	876	1.3	1,976	2.8	680	1.0
5. 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總計	<u>68,009</u>	<u>100.0</u>	<u>70,569</u>	<u>100.0</u>	<u>69,089</u>	<u>100.0</u>

我們服務費的金額及付款時間表載於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

業 務

我們的項目分為不同階段，而我們收取的各部分服務費視乎我們根據服務合約直至該特定項目階段止完成的若干類型工作而定。我們於特定階段完成服務時就各部分服務費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一般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待執行董事批准後，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情況授出信貸期予部分客戶。於多數情況下，客戶會以支票或電匯形式結付發票。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該客戶的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向本集團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建築承建商	一般承建商及 分包商	7,031	10.3	5
客戶A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	4,196	6.2	3
萬科置業(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	2,699	4.0	4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及 要求專家服務 的人士及其他	2,485	3.7	4
客戶G	建築	建築師樓	2,107	3.1	11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該客戶的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向本集團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客戶B	主要承建商	一般承建商及 分包商	8,415	11.9	13
客戶A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	3,191	4.5	3
客戶C	建築	建築師樓	2,334	3.3	2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及 要求專家服務 的人士及其他	2,042	2.9	4
香港大學	教育	政府部門、醫院 及公共機構	1,724	2.4	14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該客戶的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向本集團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客戶B	主承建商	一般承建商及分 包商	8,035	11.6	13
客戶F	物業發展	業主及發展商	2,686	3.9	6
客戶D	一般建築承建商	一般承建商及分 包商	2,283	3.3	8
客戶H	建築設計	建築師樓	2,206	3.2	5
客戶E	一般建築承建商	一般承建商及 分包商	2,163	3.1	5

附註：

1. 客戶A為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為中國的物業發展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客戶B為主板上市企業的附屬公司，亦為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工程建築承建商。
3. 客戶C為香港的本地私人建築師樓。
4. 客戶D為一家工程及物業服務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管理承建、房地產開發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客戶D之主要股東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持有客戶D約52%股權，其最近將客戶D約46%出售予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將約6%出售予另一買家，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5. 客戶E為澳門的承建商，其提供建築顧問及工程顧問服務。
6. 客戶F為香港的物業發展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7. 客戶G為澳門的建築師樓。
8. 客戶H為香港的本地私人建築師樓。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3%、25.0%及25.1%。於各同期，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3%、11.9%及11.6%。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鄺先生為其執行董事。本集團已與恆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列明若干一般條款（可按個別項目進行磋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恆誠提供有關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顧問服務，如打樁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圍板修改。

除恆誠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兩名客戶有關連關係，其受我們董事控制。智億工程有限公司（「智億」）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博士及其配偶擁有89.58%，而建時地產有限公司（「建時」）乃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家殷先生全資擁有。智億及建時的相關收益貢獻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及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9%及0.04%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及0.1%。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與上述關聯公司概無磋商中的新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四名非主要客戶樑安建築師有限公司、分包顧問A、分包顧問B及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亦為我們的五大分包顧問。該等客戶一分包顧問之中三名均為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活躍建築顧問。我們的董事相信，就各專業尋求意見（即分包顧問）屬常見及合理做法，且無需由項目擁有人單獨委聘。其中一名為地基承建商及工地監督，主要獲本集團委聘進行工地監督，而彼等委聘我們就其地基工程提供小型地基相關工程顧問服務。董事確認，進行有關交易的主要原因為該等客戶一分包顧問與我們有各自的客戶，而該等物業項目涉及建築及結構或岩土及工地監督及地基內容。因此，向我們的客戶一分包顧問尋求其專業意見，及客戶一分包顧問尋求我們的專業意見或服務，乃屬正常及常見做法。該等客戶一分包顧問佔本集團收益的總百分比及佔分包顧問費總成本的總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及19.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及29.8%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及54.5%。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該等分包商概無於同一個項目同時為客戶及分包顧問，而與彼等(作為客戶或分包顧問)交易時乃按個別項目基準及公平且對本集團不遜的基準進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分包顧問

我們的分包顧問為我們於項目中按情況需要委聘。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委聘分包顧問提供項目中的認可人士、建築及其他配套服務。在較少程度上，我們亦會在承接的項目超出能力範圍的情況下委聘分包顧問。

我們謹慎甄選分包顧問，備存一份認可分包顧問名單，當中的分包顧問經我們的合約部不時評估。當項目獲授予我們，項目負責人會審閱並確認投放於該項目的資源，包括委聘分包顧問(如有)。我們參考多個因素甄選分包顧問，包括(i)分包顧問的經驗，如彼等的工作案例及參與的項目；(ii)據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項目建築師告知，過往與本集團合作的表現；(iii)我們合約部針對分包顧問企業背景及行業表現編製的分包顧問服務評核報告；及(iv)標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政策為豐富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分包顧問的基礎。

一般而言，無論我們的工作是否由員工或分包顧問完成，我們須就該等工作對客戶負責。我們密切監察及追蹤彼等的工作以控制質量。

董事確認，與分包顧問簽訂的合約乃以參考其報價作出，我們並無與分包顧問訂立標準合約，而我們分包協議的條款因項目而異。

分包顧問的服務費及付款時間表載於與分包顧問訂立的分包協議釐定。彼等通常不會授予我們信貸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以支票或電匯結清發票。

董事認為，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不僅影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現金流出)，同時亦有利我們收回

業 務

貿易應收款項(現金流入)。鑒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外包顧問費分別僅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17.9%、11.2%及5.1%，董事認為，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對我們未來營運的影響預期相對較少。

我們於項目委聘的外包顧問並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外包顧問詳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顧問	分包顧問的主要業務	我們獲得的服務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分包顧問費 總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基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地岩土工程公司	地盤平整	1,548	23.5	3
分包顧問 A	本地建築師樓	認可人士相關 服務	742	11.3	6
容亨達工程師事務所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結構及岩土工程 諮詢	581	8.8	4
匯駿檢測及顧問有限公司	材料檢測實驗室	材料測試及認證	541	8.2	3
唐玉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	工地監督	540	8.2	4

業 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顧問	分包顧問的 主要業務	我們獲得的服務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分包顧問費 總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匯駿檢測及顧問有限公司	材料檢測實驗室	材料檢測及認證	479	11.5	3
基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本地岩土工程公司	地盤平整	450	10.8	3
分包顧問B	地基承建商及地盤 監工	工地監督	445	10.6	1
分包顧問A	本地建築師樓	認可人士相關 服務	420	10.0	6
標安建築師有限公司	本地建築師樓	認可人士相關 服務	380	9.1	3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包顧問	分包顧問的 主要業務	我們獲得的服務	分包顧問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分包顧問費 總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分包顧問B	地基承建商及地盤 監工	工地監督	599	30.6	1
區佩淇先生	具地盤監工資格的 個人	工地監督	323	16.5	3
Architectural Project Unit Limited	本地建築師樓	建築及認可人士 相關服務	319	16.3	1
分包顧問C	工程顧問	結構及岩土工程 顧問服務	301	15.4	1
樑安建築師有限公司	本地建築師樓	認可人士相關 服務	95	4.9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分包顧問支付的總分包顧問費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包顧問費總成本約60.0%、52.0%及83.7%。同期，向最大分包顧問的分包顧問費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23.5%、11.5%及30.6%。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對分包顧問並無依賴事宜，原因為(i)我們以自身的內部資源處理更多項目工作，因此總分包顧問費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比例有所減少；(ii)整體而言，分包顧問費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相對少部分；及(iii)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招聘人手(而非外判項目工作)進一步提高接單能力及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據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分包顧問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主要透過的招標及報價獲得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提升本集團於物業發展行業的聲譽及鼓勵現有客戶轉介為有助我們參與更多項目的兩個基本要素。

於香港，建築服務公司的推廣活動(如公開刊登廣告或進行營銷活動)受到限制。由於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類似於建築服務，我們並無任何營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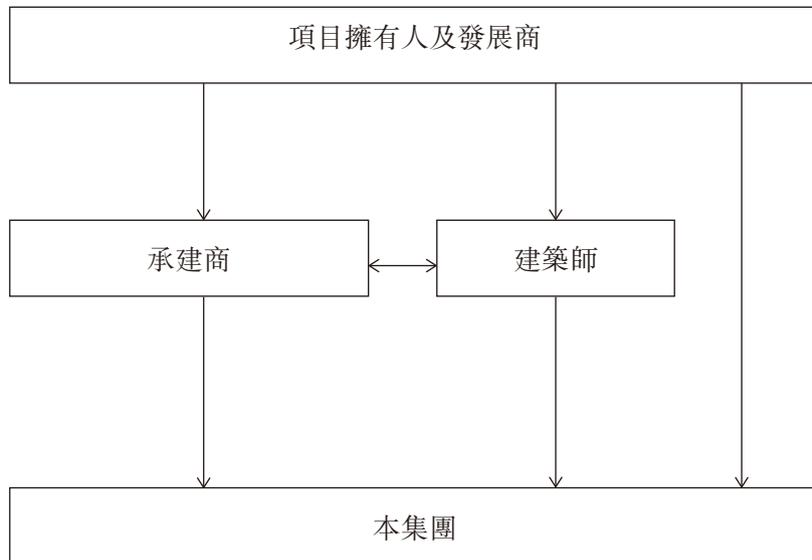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有助提高我們於建造業的聲譽、產生更多商機並吸引新發展商客戶。代替營銷，本集團就建築糾紛個案提供專家證人服務，其中若干個案為香港著名案件。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B(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就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建設項目委聘我們。

此外，我們認為[編纂]是突破之舉，將本集團推向大眾之餘，進一步加強品牌及推動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業 務

銷售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服務的範例化銷售模型：



項目擁有人可直接或透過承建商或建築師委聘我們。倘我們直接獲委聘，我們亦會協議項目擁有人委聘及／或其他顧問。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認證：

認證	獲授予者	授予者	首次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15	黃鄭香港	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	1996年10月31日	2021年8月21日

黃鄭香港已遵照ISO 9001:2015的規定取得ISO9001認證，其適用於我們提供(i)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督；及(ii)土木工程顧問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合約管理。

業 務

主要資格

於香港的註冊及資格

一般而言，就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認可人士須負責(i)製備及提交建築及／或結構圖則予屋宇署批准；(ii)處理結構證明／結構設計工作；及(iii)進行檢查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僱員具有以下主要資格／認可：

資格／認可 ^(附註1)	具有相關資格的僱員數目
註冊岩土工程師	2
註冊結構工程師	4
持牌土木工程師－澳門	2
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單)	2
註冊專業工程師	12
註冊檢驗人員	2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或資深會員	12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	1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4
英國結構工程學學會	8

附註：

1. 董事認為，我們僱員持有的資格／認可對我們的營運尤其重要，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能夠展現我們在處理大規模項目的專業能力。

業 務

於我們香港僱員所持有的主要資格／認可當中，董事認為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持有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除了兩名執行董事外，兩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亦持有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董事相信，現時持有該等資格的員工數目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及接任計劃，可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定。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在月度項目審核會議期間檢討相關項目中僱員資格的充分性。倘管理層預見任何不足，本集團將立即開始招聘程序。

本集團明白挽留足夠合資格僱員以滿足主要資格的要求對我們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在管理層面，我們的人事政策為時刻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以免過分依賴若部分員工。在營運層面，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不時備存一份合資格僱員名單，以記錄牌照狀況及數目。倘任何合資格僱員離開本集團或涉及牌照事宜，我們會更新及審閱合資格僱員名單，以確保有足夠合資格僱員維持服務質素。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理發現合資格僱員數目有短缺的風險，彼將通知董事，而董事將觀察情況並作出必要安排以招聘額外專業人員。為應付客戶對我們專業服務的持續需求，我們會不時招聘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加盟本集團。

業 務

僱員及僱員福利

本集團擁有超過12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角色劃分的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香港及澳門 ^(附註3)	中國	總計
管理層	9	–	9
工程	63	14	77
繪圖	11	10	21
財政 ^(附註1)	5	–	5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附註2)	14	3	17
總計	<u>102</u>	<u>27</u>	<u>129</u>

附註：

1. 財務部由我們的(i)會計團隊；及(ii)合約團隊組成。
2.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包括我們的(i)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及(ii)資訊科技部。
3. 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為澳門永久居民，如有需要可派駐澳門。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如下：

	於3月31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香港及澳門	82	98	102	102
中國	<u>44</u>	<u>32</u>	<u>30</u>	<u>27</u>
總計	<u>126</u>	<u>130</u>	<u>132</u>	<u>129</u>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38.3%、34.4%、32.1%及25.3%。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工程顧問公司的僱員流失率通常偏高。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員工流失率偏高的原因在於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競爭環境，且員工技術能和專業知識相對可由一間顧問公司轉移至另一間，部分新聘請的員工並無選擇繼續與我們共事，原因可能為工作量及期望錯配等。

業 務

為處理我們的手頭項目，我們僱員的工作時數愈來愈長，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層亦致力進行多個營運項目工作，而未有充分進行業務發展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2018年6月30日，每名加班僱員的一般工時分別為每個工作天約10.7小時、10.8小時、11.1小時及11.8小時，最嚴重的情況分別為每個工作天約15.5小時、16.3小時、14.9小時及15.8小時。下表載列我們香港及澳門營業加班情況的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4月1日至 2018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加班僱員人數(A)	61	63	74	61
年／期末僱員人數(B)	82	98	102	95
加班僱員的百分比 (A/Bx100%) ^(附註1)	74.4%	64.3%	72.5%	64.2%
每名加班僱員的一般工時 (小時) ^(附註2)	10.7	10.8	11.1	11.8
加班情況最嚴重的僱員的工時 (小時) ^(附註3)	15.5	16.3	14.9	15.8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2018年6月30日，平均而言，工程師及繪圖員佔加班時數超過90%。
2. 按年／期內所有僱員加班時數總數除以年／期內加班僱員人數及年／期內工作天數，再加原先合約所訂每天工時計算得出。
3. 按年／期內加班情況最嚴重的僱員的加班時數總數除以年／期內工作天數，再加原先合約所訂每天工時計算得出。

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聘請員工，以紓緩僱員工時愈來愈長的情況。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增加香港辦事處的員工數目及減少中國辦事處（主要作為香港辦事處的後援辦事處）的員工數目，此乃由於(i)我們的項目主要位於香港；(ii)我們大部分員工的資格均於香港獲認可；(iii)中國（尤其是深圳）整體營運成本上升。

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人力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維持足夠優質人力對本集團的生產力而言尤其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一套員工政策，其大致分為三個部分：(a)招聘；(b)培訓及發展；及(c)僱員福利。

招聘

我們不時於市場上招聘人員，尤其是具備特定專長的人才。我們相信，此舉能為本集團注入新意念並提供本集團的多元化水平。本集團亦偶而聘請剛畢業的香港大學生。

培訓及發展

根據相關專業團體（如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要求，所有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均須於每年完成若干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除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電腦及系統培訓計劃。我們的專業人員須完成由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籌辦並由外部顧問指導的內部培訓計劃，旨在幫助員工準備申請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註冊專業工程師。我們亦為員工參加的若干課程提供費用報銷。

僱員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的政策為參考活躍市場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所進行的薪金調查，每年檢討員工薪金。我們亦對薪金水平進行研究及分析。

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安全、環境及保險方面取得及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批准、許可、同意、牌照、註冊及相

業 務

關監管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所需註冊及批准，及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

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管理

我們主要透過招標及報價獲得業務。我們接獲的所有招標及報價均由我們的管理層審閱，其詳情載於本節「營運流程－招標及報價」一段。倘招標及報價來自新客戶，我們的合約團隊會透過取得公開來源的資料及我們的行業合約進行初步評估，以評核新客戶的信譽，從而協助管理層決定接受邀請與否。倘項目最後獲授予我們，財務部將進行客戶承接評估，以參考多項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包括其企業背景、聲譽、財務狀況及業內表現。有關該項目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僅按個別情況授出）將於客戶承接評估完成後設定。

我們獲授予項目後，不論項目來自現有或新客戶，合約團隊及有關項目團隊會在會計團隊監督下設立(i)發票時間表，根據服務合約所訂立的工作計劃草案及里程付款時間表載列出具發票的概約時間；及(ii)預算成本計劃，載列預算時間成本、資源分配及分包顧問費估計等相關詳情。於完成特定工作階段後，或當項目狀況達到服務合約協定的里程事項以出具發票時，我們的項目團隊會通知會計團隊向客戶出具發票。財務部亦會與項目團隊合作覆檢任何未付發票的狀況及該項目及／或客戶的結算狀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合約團隊及會計團隊會一同提醒執行董事有關未付發票，並負責監督過程，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作為我們已於2017年11月實行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之一，我們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例如電話聯絡、發送付款提示、造訪客戶，並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因應賬齡日期加強逾期債務收回。我們一般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但經執行董事批准後我們可能會按個別情況信貸期予部分客戶。發票時間表每月更新，由項目主任不時檢查。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財務部會定期評估客戶信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3.8天、99.8天及116.0天。

業 務

除上述信貸政策外，我們亦實施若干措施以盡量減少現金流錯配的影響。

在營運層面，我們透過匯報及工作報告政府追蹤項目進度及所涉時間及成本。我們要求員工填寫每日工作報告，列明彼等當日進行的工作及所花時間。我們的項目負責人會每週於週會上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進度及各項目所花時間，以供董事追蹤項目所花時間及所產生成本。倘出現超時及超支情況，執行董事將調查事件，並作出必要安排，重新分配資源，以免進一步超支。

在管理層面，會計團隊會編製集團層面之現金流預測，計入預期發票結算、本集團的每月開支。董事每月舉行會議檢討未付發票及結算的狀況以及預測現金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管理措施對現時營運而言充分及有效。

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有兩個分面，分別為管理層面及營運層面。

在管理層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瞭如指掌，他們負責質量監控措施及我們營運各方面的監督工作，包括與各部門及不同地點的辦事處合作。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營運層面，我們所有工作（如報告及繪圖）均須先經聯席董事／高級工程師或人員審閱，方會提交予客戶或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此外，我們要求員工填寫每日工作報告，列明彼等當日進行的工作及所花時間。每日工作報告所載數據會存入內部電腦系統供我們分析及記錄之用。該系統用於以下目的：

- (a) 分析本集團參與新項目的能力；

業 務

- (b) 避免工作量的不平均分配；及
- (c) 觀察每位員工的表現及生產力，並考慮是否需要為其提供特定培訓。

我們深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我們的目標不單是按照服務合約所載範圍完成工作，更希望達致客戶的期望。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與舊有客戶或現有客戶會面，以評核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黃鄭香港已遵照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標準的規定取得ISO9001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符合國際標準。

風險管理

作為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我們有可能承擔專業方面的法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非常倚靠我們的專業人員，造成額外業務風險。鑒於本集團面對有關業務風險因素，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

1. 由於一間公司與其股東均為獨立法律實體，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不會面臨專業方面的個人法律責任；
2. 在營運方面，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承保我們在服務合約項下遭受索賠而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從而盡量減低由此帶來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此外，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合資格僱員維持我們日常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一段。此外，我們已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減低因僱員的專業疏忽、行為失當及欺詐行為而產生的風險，確保所有項目均按照所規定的專業標準以客戶滿意的方式進行，藉以限制我們的專業責任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有關須謹請潛在投資者注意的事宜，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十分倚重我們的專業人員」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專業責任的潛在風險」各節。

業 務

3.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因違反與主要牌照／資格相關的牌照規定而接獲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任何通知或信函；(ii)我們的第一組類別狀態仍然有效且並無被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吊銷或終止；及(iii)我們並無因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而遭受任何申索。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被認為相對成熟，總產值由2012年約5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競爭方面，此行業相對分散，有多名專注於特定類別的參與者，如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外牆工程及機電工程。於香港，建築工程顧問公司通常分為國際公司及本地公司，國際公司主要側重於香港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如中環灣仔繞道，而本地公司主要側重於私人機構的建築工程，包括私人住宅、商業、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市場上知名的本地公司，名列多個政府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私人機構(如市區重建局)的認可顧問名單。客戶可按項目性質及需要委聘顧問。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成功。因此，即使我們面對本文件「行業概覽－威脅」一節所述市場上不斷的威脅，我們仍有信心，能夠憑借競爭優勢抵禦激烈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認為，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入行門檻較高。有關香港的入行門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准入門檻」一節。此外，我們的僱員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若干資格。有關規管香港專業人士的法例及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香港法律及法規－(1)監管本集團所聘用專業人士的法例及規則」一節。

保險

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承保我們於服務合約項下遭到申索而產生的潛在責任。一般而言，投標的其中一項普遍基礎資格為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障範圍須超過一定金額。因此，我們認

業 務

為，我們的專業彌償保險足以符合此項投標準則。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專業彌償保險申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潛在專業責任風險」一節。

我們亦就營運投購強制性保險(其中涵蓋的風險包括因辦公物業損毀、業務中斷等造成的損失)及金錢損失保障。我們亦根據香港法律持有與僱員補償有關的保單及根據澳門法律就工業意外所致損害的補償持有的保單。我們不時檢討該等保單，以確保保障範圍充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394,000港元、413,000港元及433,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時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就執行董事所知，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投保範圍(i)符合常規，與行業慣例一致；及(ii)就本集團的現時營運而言屬充足。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中國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供款包括多個中國基金供款，如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現時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亦須為僱員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外，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其他各種內部政策

對沖

由於黃鄭香港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且我們的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計值，董事確

業 務

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或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幣波動，且我們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更新資格／認證

主要資格／認證（我們認為對我們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由我們的僱員私人持有。我們會審閱及提醒員工更新其資格／認證，並記錄其持續專業發展實踐狀況。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

由於我們為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面臨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的重大風險。儘管如此，董事密切監察向彼等報告所涉及此等方面的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成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

知識產權

一般而言，除非我們與客戶另有協定，否則我們所有圖則及所進行的工程的版權仍為我們的財產。根據委聘條款，我們在業務過程中製備的所有圖則的版權將於悉數結清發票後讓與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項域名。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針對本集團有關任何商標侵權的任何申索，本集團亦不知悉有關實際或潛在侵權的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概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

業 務

物業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房產物業。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地址、概約建築面積及期限：

編號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期限	每月租金
1.	香港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9號9樓	辦公室	961平方米	2017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2017年11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為186,156港元 2019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為194,430港元
2.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南路2014號 振業大廈A座 A23EF	辦公室	283平方米	2018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22,074元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22,957元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23,874元 2020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3.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號廣發商業 中心五樓A座	辦公室	2張辦公桌，並 可自由使用 場地水電及 辦公室設備	2018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800澳門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金額佔總資產的比例達15%或以上，故我們毋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文件中編錄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且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業務活動分別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於其組織架構設有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將會將內部控制外判予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及監管我們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確保未來合規的措施」一段。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就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內部控制活動、資訊與傳訊、反欺詐程序、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收入管理、成本與開支、人力資源與薪酬、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方面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詳細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主要從事向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籌備[編纂]公司)提供多種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監管合規服務。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分別於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11月14日期間完成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首次檢討及跟進檢討。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跟進檢討結果，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充分且有效而建議作出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糾正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內部控制顧問並不認為我們糾正後的已有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無效。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11月14日進行的跟進檢討中確定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任何進一步問題，包括審閱我們的時間表政策，該政策為估計項目的服務成本時的主要部分，可供管理層在計算個別項目已確認收益時估計項目完工百分比，而內部控制顧問對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工傷、未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申索及本集團的不合規產生的任何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更多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4.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若干不合規事宜，該等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詳情概述如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負責社會保險的相關當局接獲相關僱員投訴後可能採取行動，以收回接獲相關僱員投訴當日之前對上兩個年度未付款項，並就未付款項收取逾期罰款。負責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能會於接獲相關僱員投訴後採取行動，以收回接獲投訴當日之前對上兩個年度未繳付的款項。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計提撥備約人民幣553,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即於業績記錄期間(猶如我們於當日接獲通知)未繳付的最高金額社會保險(包括逾期罰款)及住房公積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當局通知。根據我們向相關當局(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查詢、僱員的同意確認書及相關法律法規，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日後本集團接獲通知的可能性不大。另外，可收回金額及本集團遭受的逾期罰款(如有)每天減低，此乃由於我們已糾正有關內部控制失誤，而相關當局發出的通知僅會自發出通知日期起收回未付款項以及前兩個年度的相關逾期罰款(如有)。該不合規事宜主要是由於我們相關員工及地方當局就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供款基準的相關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此外，部分員工不願按其實際工資繳納全數供款，原因是彼等認為全數供款對彼等造成沉重財務負擔。

為減低該事件的風險，於2017年10月，我們已修訂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包括(i)指派總經理辦公室處理有理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的事宜；及(ii)財務部審核計算的方法。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僱員有關我們向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投訴，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向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或通知。董事確認，在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繳納額外供款的任何命令或通知後，我們

業 務

將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涉及相關政府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進行的調查或所實施的任何行政處罰。

與僱員薪金有關的預扣稅不足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以個人方式支付若干僱員的加班費，其後於本公司扣除該筆款項。董事確認，該行為乃於關鍵時間為方便起見而作出，彼等真誠相信該行為不會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接獲資深法律及會計意見後，其後發現該行為隨之導致本集團備案及扣繳的預扣稅款額少於該加班費妥善記錄所需者。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遺漏扣繳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0,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此情況下，相關當局可能會通知我們繳納遺漏的稅項(即約人民幣40,000元)。倘我們拒絕按照通知繳納稅項，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最高約人民幣200,000元。倘自不合規事件終結當日起計兩年內我們仍無接獲通知，則因檢控時限而不會遭受罰款。

為減低該事件的風險，於2017年10月，我們已修訂內部政策及指引，要求本集團的所有加班費由本集團作出，而不允許董事自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加班費(如有)董事確認，我們尚未接獲相關中國部門的有關通知。本集團承諾接獲通知後會按照通知妥善繳納，因此已作出約人民幣40,000元的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到起訴或調查的機會較小。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對我們施加的任何罰款作出彌償。

確保未來合規的措施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外部諮詢公司擔任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並就改善行動計劃作出建議。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內部控制檢討報

業 務

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加強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不斷改善企業管治，並防止未來發生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或將於[編纂]後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將於[編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編纂]後，我們會將內部控制外判予內部控制顧問，其將負責監督及監察內部控制事宜的日常運作。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法律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及合規顧問的協助下(如需要)，董事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其將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核，並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建議修正計劃，倘存在任何內部監控不足之處，該委員會則會向董事會建議執行任何修正計劃。董事會將就修正計劃的執行作出最終決策。為確保所有修正計劃得以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將跟進及監察執行狀況，並就修正計劃的進度及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倘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重大失誤、弱點或不足之處，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年報中披露其所採取的跟進或修正措施(倘適用)。

我們已採納不同內部控制措施(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包括(a)審閱由財務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更新的時間表，其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有關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法規而提交法定文件或繳付款項的期限，以確保所有關存檔或提交可適時作出；及(b)審閱我們的內部操作手冊及任何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持續守規。我們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如需要)亦將須(aa)協助本集團審閱我們的內部操作手冊以及其他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bb)就合規事宜的任何更新方面給予意見；及(cc)對任何執行或糾正計劃作出建議，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將繼續審核我們的營運及程序，務求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持續守規。

- (iii) 內部監控措施、政策及程序已編入新內部營運手冊(最新版本為2017年10月)，我們

業 務

乃於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後採納及實施新內部營運手冊。此外，該等內部營運說明及手冊將由財務總監持續審閱。

- (iv)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為本集團於[編纂]後之合規顧問，已就有關GEM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本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建議。有關委聘的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就[編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刊發年報日期止。
- (v) 我們將於[編纂]後保留香港、中國及／或澳門法律顧問(如需要)以就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中國及澳門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提供意見，而該項委聘將每年檢討。
- (vi)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我們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於2017年11月舉辦有關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項下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
- (vii) 我們將於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如需要)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一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讓彼等知悉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須遵守的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該等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職責及持續責任、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權益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其他合規事宜。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如需要)將不時根據需要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課程，內容為與中國公司法、建築法、稅收法、外匯法及勞動合同法有關的各種合規事宜，尤其著重(a)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及(b)建築設計業務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我們將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如需要)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僱員對建築設計行業的相關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由於我們認為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根本原因為相關人員對相關監管規定、規則及做法的瞭解不足而造成的意外遺漏及無心之失，及缺乏掌握我們合規狀況的妥善系統及控制，我們認為(i)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ii)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為我們提供意見(如需要)；及(iii)為董事

業 務

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工作層面及監察層面的環境控制，有鑒於此，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應充分及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意見

誠如上文概述，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違規或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將內部控制工作委派予有經驗且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員。此外，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不時於有需要時就合規事宜為我們提供意見。據此，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充分及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文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欺騙或欺詐行為；
- (ii) 本文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並非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事，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不合規事件而遭到任何罰款或處罰；及
- (iii) 有關不合規事件已透過採納經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予以糾正。

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不對彼等的誠信及能力構成質疑，亦不對GEM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項下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及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可能提出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